

## 臺南市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作業程序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稱主辦機關)為規範長期照顧機構評鑑(以下稱評鑑)之相關作業事項，特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9 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- 二、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之目的
  - (一) 評量長期照顧機構效能
  - (二) 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
  - (三) 提供民眾長期照顧選擇
- 三、長期照顧機構每 4 年須接受評鑑 1 次，主管機關以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鑑。
- 四、評鑑委員
  - (一) 主辦機關辦理評鑑實地訪查時，得聘請長期照顧服務、醫護、管理、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，且需參加評鑑委員共識會，始能進行年度實地評鑑作業。
  - (二)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，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；對評鑑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洩漏。
- 五、評鑑之對象：
  - (一) 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合格效期已屆最後 1 年者。
  - (二) 長期照顧機構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者，自營運或復業之日起滿 1 年後之 1 年內，應接受評鑑。
  - (三) 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，或前 1 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，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 1 年內，應接受評鑑。
- 六、「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基準」如附件 1。
- 七、接受評鑑之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(以下稱受評機構)應於公告期限內，填寫基本資料表及自評表，並依法準備文件作書面確認審查。
- 八、受評機構經資格確認後，主辦機關應於實地評鑑當月之 1 個月前，將實地評鑑日期通知受評機構。除天然災害或政府政策改變外，受評機構不得要求變更評鑑日期。

實地評鑑期間如遇天然災害(如：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)，受評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發布停班，則中止實地評鑑作業，另擇期通知實地評鑑方式完成評鑑作業。前述實地評鑑中止及後續處理，將主動通知原排定受評機構，另擇期辦理。
- 九、實地評鑑應依下列程序進行，並以三小時為原則，並依機構類型彈性調整：
  - (一) 委員會前會議。
  - (二) 受評機構業務負責人簡報。
  - (三) 實地查核、書面資料查閱、相關人員訪談。

(四) 委員撰寫意見。

(五) 綜合座談。

十、「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」如附件 2。

十一、主辦機關應召開評定會議，議決評鑑初步結果後，通知受評鑑機構。

十二、受評鑑機構對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，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，向主辦機關提出申復，逾期不受理；申復有理由時，主辦機關應修正評鑑初步結果；申復無理由時，維持評鑑初步結果。

十三、主辦機關與評鑑委員召開評定會議，議決評鑑結果，並經主辦機關核定後，通知受評鑑長期照顧機構。

十四、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、有效期間、類別及其他相關事項，評鑑結果分為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，受評機構經評鑑結果為乙等以上者，方為合格，合格效期為 4 年。

十五、受評機構前 1 年度或前次評鑑結果為丙等及丁等者為不合格，需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，其合格效期為 3 年；連續 2 年評鑑不合格，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，其合格效期為 2 年；連續 3 年評鑑不合格，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，其合格效期為 1 年。

十六、長期照顧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經主辦機關認有違反長期照顧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，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，主辦機關得廢止原評鑑處分。長期照顧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，有虛偽不實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原評鑑處分。

## 一、評鑑項目：

- (一)經營管理效能
- (二)專業照護品質
- (三)安全環境設備
- (四)個案權益保障

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之評鑑，得不包括第3款所定項目。

## 二、評鑑結果：

(一)每項共識基準分數均等，以滿分100分平均分配計算，以居家式評鑑基準(共識基準20項)為例，每項共識基準均為5分(100分÷20項=5分)，依各該基準說明項數平均分配分數，綜合式長照機構實際得分之總計應為居家式及社區式分數之平均。

(二)基準說明達成情形分為A為100%、B為80%、C為70%、D為60%、E為0%，並依各基準計分方式規定計分。不適用之基準說明不列入評分。

例如：

A2共識基準之基準說明分數為5分，委員評核分別為B(80%)，計分為4分。

(三)所有共識基準實際得分之總計，按整體總評其評鑑結果為優(得分90分以上)、甲(得分80分以上)、乙(得分70分以上)、丙(得分60分以上)、丁(得分未達60分)，乙等以上為合格，丙、丁等為不合格：

1. 合格：分數70分以上者。

2. 不合格：未達70分者。

註：1. 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2位4捨5入。

2. 實地評鑑結果經評定會議討論，經主辦機關核定後公告。